

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726173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36530 號函修正第六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未滿六十五歲已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三、本要點所稱住宅，係指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之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 四、本要點之補助以實際住宅設施為限，其項目如下：
 - （一）臥室、廚房及浴廁等必要設施修繕。
 - （二）供電、照明、給水、排水及防水設施修繕。
 - （三）牆壁、天花板、樓梯及地板修繕。
 - （四）無障礙設施修繕。
 - （五）其他住宅安全相關必要設施修繕。
- 五、補助金額以實際修繕費用補助之，其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 （二）中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切結書（附件二）。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四）擬修繕部分施工前彩色照片。
 - （五）估價單：須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且須加蓋店章（含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電話、地址、負

責人)。

(六)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但房屋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自申請年度起，三年以上之租(借)用契約書影本及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附件三)。

七、公所應於完成初審及派員實地勘查後，將初審結果函報本府複核；本府進行複核時，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將複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而得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予補正或不完備者，應駁回申請。

八、住宅修繕完竣，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經公所審核後，函報本府核撥補助款：

- (一)領款收據。
- (二)修繕內容明細。
- (三)施工廠商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四)施工中及修繕完竣彩色相片。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同一住宅，自核准補助日起三年內重複申請或另領有本府其他住宅修繕補助者。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勘查。
- (三)長期安置(收容)於醫療、安(養)護機構。
- (四)申請人於審核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 (五)申請修繕之住宅非合法建物。
- (六)未獲核准前即進行修繕。
- (七)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 (八)實際修繕項目與核定修繕項目不符。
- (九)未於接獲核准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修繕，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延長一次，申請延長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以不正當手段領取補助者，本府除撤銷補助及函請公所協助追繳補助款項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之補助，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但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